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129號
有關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法院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載於下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進行之安排計劃(「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現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邀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該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一百條規定之說明備忘錄，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文件同時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已寄發給計劃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而且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會議。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計劃文件內。計劃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經交回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就所持計劃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計劃股東如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是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或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任何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過程和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法院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3. 為了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如果於法院會議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kson.com.hk 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